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ZB-2026-021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6-021

项目名称：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9013.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双丰镇双河村五组

联系方式：15829201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室

联系方式：0915-318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915-3185858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1349400.00 元
6	最高限价	1349013.64 元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质保期	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的上述资格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止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6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额的40%；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以决算审计为准一次性付清所有余款。
20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4.1 合格的投标人

4.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4.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文件规定的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4.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合格的工程

4.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4.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1)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 质量要求：合格

a.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说明书、工程量清单、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b.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的 5 %支付赔偿金。

c.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4.2.3 踏勘现场

(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①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信用记录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8）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

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7.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开标、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仔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3.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1.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长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为保证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系统将对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做退回处理，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及磋商

6.1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一

次报价，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

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服务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安康农商银行学苑支行

账号：2720012501201000009805

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质疑受理电话：0915-3185858

9.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商务响应	3分	<p>通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未做完全响应的按照响应程度,得1-2分,未响应不得分。</p>
施工组织 设计 54分	9分	<p>1. 施工方案: (9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6分	<p>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等。</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6分	<p>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等。</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9分	<p>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6分	<p>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6分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4分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新技术；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等。</p> <p>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p> <p>每项得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8分	<p>8.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8分)</p> <p>8.1 技术负责人（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扫描件</p>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2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组成（5分）：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有效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提供上述各关键岗位人员有效的岗位证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10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1分，满分为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范围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拆除、新建道路、新建路牙及绿化种植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合格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施工人员。

8. 甲方有权增减工程量，乙方无条件服从。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打扰甲方正常办公，制定降噪、降尘方案，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不影响甲方环境。

五、商务要求

1. 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5.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质保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7. 报价方式：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8.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以决算审计为准一次性付清所有余款。

六、图纸（另附）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见下页）。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双丰镇道路路沿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拆除、新建道路、新建路牙及绿化种植等。

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编制依据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清单工程量计量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或参考 DB 61/T 5126-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补充文件执行；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编制；

3、常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4、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7.5000.23.2。

（二）计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清单工程量计量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或参考 DB 61/T 5126-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补充文件执行；

2、本项目计价依据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3、常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4、陕西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的计价相关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景观节点一(二级路路口)					
1	050307010001	砌石挡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石灰岩 2. 尺寸:高度1500mm,宽度1000mm [工作内容] 1. 石料加工 2. 砌石	m3	120		
2	050307010005	石灰岩运输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石灰岩运输 2. 尺寸:高度1500mm,宽度1000m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运至甲方指定点	m3	120		
3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土厚度:300mm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m3	150		
4	050103015001	草皮播种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种草籽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m2	399.45		
5	050201003002	青石板汀步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青石板汀步 [工作内容] 1. 路面铺设 2. 路面养护	m2	28		
6	050301006002	成品桌凳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桌凳 [工作内容] 1. 运输、安装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50103002003	桂花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桂花树 2. 冠径:80mm胸径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5		
		景观节点二(集镇路口)					
8	050101005001	原花池内杂树及杂草清理	[项目特征] 1. 部位:原花池内杂树及杂草清理 [工作内容] 1. 清理、外运	m2	161.84		
9	050101003002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高度:2500mm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m3	161.84		
10	050103015002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种植草坪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m2	190		
11	050103002008	桂花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桂花树 2. 冠径:80mm胸径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4		
12	050103002015	造型罗汉松	[项目特征] 1. 种类:造型罗汉松 2. 胸径:100mm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2		
13	050103002010	细叶黄杨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细叶黄杨球 2. 冠径:800mm冠径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1508001001	艺术发光广告字	[项目特征] 1. 铸字材料材质: 型材户外发光字 2. 字体规格:1000mm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个	5		
		景观节点四(状元沟路口)					
15	050307010006	砌石挡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 石灰岩 2. 尺寸:高度1500mm, 宽度1000mm [工作内容] 1. 石料加工 2. 砌石	m ³	290		
16	050307010007	石灰岩运输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 石灰岩运输 2. 尺寸:高度1500mm, 宽度1000m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运至甲方指定点	m ³	290		
17	050101003003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2. 高度:7000mm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 回填 2. 清渣、耙细、平 整 3. 找平、找坡	m ³	320		
18	050201011003	石材道牙石	[项目特征] 1. 侧(平、缘)石 材料种类、规格: 石材道牙石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侧(平、缘)石 铺设	m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50307007002	塑木篱笆	[项目特征] 1. 围栏高度:900mm 高塑木篱笆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13.2		
20	050103015003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种植 草坪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m ²	85		
21	050102005002	倭竹	[项目特征] 1. 种类:倭竹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株	50		
22	050103002012	紫薇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薇树 2. 胸径:80mm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8		
23	050307017003	砖砌造型村牌	[项目特征] 1. 外形尺寸:高5m 2. 材料种类、规格: 砖砌造型村牌 [工作内容] 1. 基础砌筑	套	1		
		双丰镇熊锦伦门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混凝土地面 2. 厚度:200mm厚 3. 垫层:150厚3:7灰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 ²	460		
25	050101005002	原花池内杂树及杂草清理	[项目特征] 1. 部位:原花池内杂树及杂草清理 [工作内容] 1. 清理、外运	m ²	710		
26	050101003005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m ³	90		
27	050102005004	倭竹	[项目特征] 1. 种类:倭竹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株	200		
28	050307017005	花池	[项目特征] 1. 外形尺寸:高6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青砖瓦片造型花池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m	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9	050102005005	牡丹	[项目特征] 1. 种类:牡丹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株	280		
30	050103002016	桂花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桂花树 2. 冠径:80mm胸径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7		
31	050103015005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种植草皮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m ²	120		
32	050101005007	拆除原有厕所	[项目特征] 1. 部位:拆除原有厕所 [工作内容] 1. 清理、外运	m ²	10		
33	050101005008	拆除原有房屋	[项目特征] 1. 部位:拆除原有房屋 [工作内容] 1. 清理、外运	m ²	50		
34	050201011004	石材道牙石	[项目特征] 1. 侧(平、缘)石材种类、规格:石材道牙石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侧(平、缘)石铺设	m	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项目特征]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砌块墙 2. 墙体厚度:200mm厚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砌块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4.4		
36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面层处理方式:20mm厚水泥砂浆抹面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5. 勾分格缝	m2	22		
		双丰镇污水处理厂对面挂网					
37	050101014001	边坡绿化挂网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规格:60*60mm牵引网花网 [工作内容] 1. 挂网铺设 2. 挂网固定	m2	449		
38	050307017007	花池	[项目特征] 1. 外形尺寸:高6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青砖瓦片造型花池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m	100		
39	050102005006	栽植月季	[项目特征] 1. 种类:月季 2. 高度:2m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回土填坑 3. 运输 4. 栽植 5. 施工期养护	株	8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猪圈、厕所					
40	050307017006	猪圈	[项目特征] 1. 外形尺寸:1500mm高, 猪圈 2.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砖砌筑 3. 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植筋 4. 饰面材料种类:抹灰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设 2. 墙体砌筑	m	80		
41	010901011001	彩钢瓦雨棚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表面处理:彩钢瓦雨棚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 2. 面层安装 3. 勾缝、塞口	m ²	50		
		双丰镇双河社区亮化及路灯维修					
42	040205014001	户外LED彩光灯管	【项目特征】 1. 型号: 0039780372080 2. 规格: 100CM 3. 颜色: 暖色 【工程内容】 1. 线路、控制器布置 灯管安装	套	450		
43	040205014002	射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 LED户外白光射灯 2. 颜色: 白光 3. 规格: 220V/4W 【工程内容】 1. 铺设线路 2. 安装	个	1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4	040205014003	串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LED串灯 2. 颜色：金色 3. 规格：24V/4W 【工程内容】 1. 线路铺设 2. 安装	串	490		
45	040205014004	玫瑰花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LED七彩玫瑰花 2. 材质：LVD/PVC 3. 颜色：七彩 【工程内容】 1. 开槽 2. 埋线 3. 安装	个	300		
46	040205014005	水母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LED水母夜景灯 2. 颜色：五彩 3. 规格：24V/4W 【工程内容】 1. 线路铺设 2. 安装	个	130		
47	040205014006	月亮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LED流星管 2. 颜色：金色 3. 规格：50CM/220V/1W 【工程内容】 1. 线路铺设 安装	个	155		
48	040205014007	五角星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型号：LED五角星 2. 颜色：金色 3. 规格：50CM/220V/1W 【工程内容】 1. 线路铺设 安装	个	1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2	050307007003	塑木篱笆	[项目特征] 1. 围栏高度:900mm 高塑木篱笆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51		
63	050103002013	桂花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桂花树 2. 冠径:80mm胸径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4		
64	050103002014	细叶黄杨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细叶黄杨球 2. 冠径:800mm冠径 [工作内容] 1. 栽植	株	24		
65	050201009001	植草砖(格)地面	[项目特征] 1. 植草砖(格)种类、规格、颜色:植草砖地面 2. 漏空部分填土要求:种植土植草 [工作内容] 1. 铺砖(格) 2. 漏空部分填土	m ²	21		
66	050307010008	砌石挡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石灰岩 2. 尺寸:高度6000mm,宽度2000mm [工作内容] 1. 石料加工 2. 砌石	m ³	510		
67	050307010009	石灰岩运输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石灰岩运输 2. 尺寸:高度6000mm,宽度2000m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运至甲方指定点	m ³	510		
		新建猪圈、厕所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以决算审计为准一次性付清所有余款。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

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协议书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1.4 本合同合同条款

2.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6 图纸及作法说明

2.1.7 工程量清单

2.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 至 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 3.6. 4.6. 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响应文件中所投的材料/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

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履约验收方案

14.1 履约验收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4.2 履约验收方式：竣工验收。

14.3 履约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6) 履约验收内容

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7)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一)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不得追究承包人责任。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

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5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4)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5) 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五。

6) 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竣工验收完成并质保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7.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事人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后，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一方因防止损失扩

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无。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

本_____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双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及装修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五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装修工程为二年。

空调系统为一个采暖季和一个降温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害赔偿及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无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TZB-2026-021

双丰镇双闫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等级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须按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工程量有少项、漏项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
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等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投标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